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2 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-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5 公司联系方式：证券事务代表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：郑和涌 联系电话：0754—88893332 传真：0754—88893332 办公地址：汕头市天山路宏业大楼

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

1、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人民币：元）

项 目	2017 年	2016 年	2015 年
主营业务收入	0	0	0
净利润	-54155438.27	-58236157.66	-53762022.13
总资产	21405560.06	21459066.50	21475255.97
股东权益	-1003523360.59	-949367922.32	-891131764.66
每股收益（摊薄）	-0.49	-0.52	-0.48
（加权）	-0.49	-0.52	-0.48
每股净资产	-9.02	-8.53	-8.01
调整后每股净资产	-9.02	-8.53	-8.01

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项目	期初数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期末数
一、未上市流通股份			
1、发起人股份	6240		6240
其中			
国家持有股份	1976		1976
境内法人持有股份	4264		4264
境外法人持有股份			
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			
二、已上市流通股份			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888		4888
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	4888		4888
三、股份总数	11128		11128

3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报告期末持有量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	股份性质
1	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	1976	17.76	未冻结	发起人国家股
2	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040	9.35	未冻结	发起人国有法人股
3	中国银行汕头信托咨询公司	1040	9.35	未冻结	发起人国有法人股
4	汕头市建安(集团)公司	748.8	6.73	质押冻结	发起人国有法人股
5	汕头经济特区金达实业总公司	520	4.67	质押冻结	发起人境内法人股
6	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(集团)公司	499.2	4.49	未冻结	发起人国有法人股
7	汕头市金园区金达有限公司	416	3.74	质押冻结	发起人境内法人股
8	谢卫成	150	1.35	未冻结	代办可转让股份
9	晋中市德道纵横商贸中心(有限合伙)	138.8	1.25	未冻结	代办可转让股份
10	金声	131.3	1.18	未冻结	代办可转让股份

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0日，该司法定代表人朱群馨。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。主要业务和产品：兴办各类实体；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计算机硬件及软件；工业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、安装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各类投资信息咨询。注册资本 3300 万元。

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受让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汕头市建安（集团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76 万股国有法人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.76%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

三 公司管理层分析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企业运作，加强信息披露。

2、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

（1）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。

（2）公司目前尚未制定董事、监事的绩效考核办法，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制度。

3、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

由于公司一切经营活动已经停止，财务状况恶化，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的业务独立与否的问题。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保持高度独立。公司有独立的组织结构，从未控股股东的干预。公司的职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。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机构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报告

1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。

2、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3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变化。

4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达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3 日